

贵州省一九九五年
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贵州省市场经济发 展与省级宏观调控研究

贵州省计委经济研究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

贵州省一九九五年
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贵州市场经济发展与省级宏观调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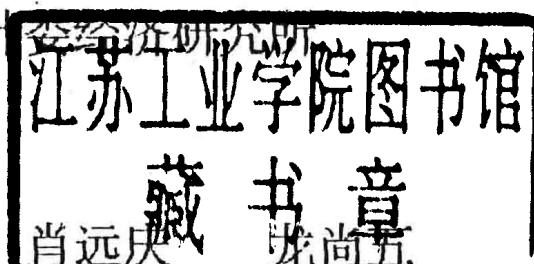
课题来源:贵州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承担单位:贵州省计委经济研究所

课题组长:谷成彬

成员:谷成彬

执笔:谷成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客观性与必要性.....	(2)
1、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3)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	(5)
二、省级宏观调控的重要性及意义.....	(8)
1、中央与省宏观调控的历史变化.....	(8)
2、省级宏观调控的客观依据及意义.....	(10)
三、我省宏观调控现状的反思.....	(18)
1、取得的成绩.....	(18)
2、存在的问题.....	(21)
四、改善和加强我省宏观调控的环境条件评价.....	(31)
1、有利条件.....	(32)
2、制约因素.....	(33)
五、改善和加强我省宏观调控的设想.....	(35)
1、指导思想与原则.....	(35)
2、宏观调控的任务与目标.....	(38)
3、宏观调控的手段.....	(41)
六、实现我省宏观调控的对策措施.....	(44)
1、需要国家扶持的对策措施.....	(45)
2、我省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建议.....	(48)

目 录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客观性与必要性.....	(2)
1、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3)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	(5)
二、省级宏观调控的重要性及意义.....	(8)
1、中央与省宏观调控的历史变化.....	(8)
2、省级宏观调控的客观依据及意义.....	(10)
三、我省宏观调控现状的反思.....	(18)
1、取得的成绩.....	(18)
2、存在的问题.....	(21)
四、改善和加强我省宏观调控的环境条件评价.....	(31)
1、有利条件.....	(32)
2、制约因素.....	(33)
五、改善和加强我省宏观调控的设想.....	(35)
1、指导思想与原则.....	(35)
2、宏观调控的任务与目标.....	(38)
3、宏观调控的手段.....	(41)
六、实现我省宏观调控的对策措施.....	(44)
1、需要国家扶持的对策措施.....	(45)
2、我省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建议.....	(48)

贵州市场经济发展与省级宏观调控研究

谷成彬 肖远庆 龙尚五

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国家宏观调控并行不悖。这已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历史实践和国外的经验所证实。问题的关键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省级宏观调控能否成立与如何改善和加强省级宏观调控。贵州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优势突出与市场经济总体发展水平低下、人民贫困形成明显反差的内陆山区省。因而，研究、探索加快市场经济发展与改善和加强省级调控对富民兴黔就不能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课题研究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促进富民兴黔为根本目的，以“一级”（中央）调控、“两级”（中央和省）负责为准则，立足于贵州省情并结合省外、国外经验，特对这一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客观性与必要性

宏观调控亦称宏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要经济变量进行调控或调节，以期实现经济、社会、科技与生态环境的协调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宏观调控是社会化大生产，特别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和国情不同，尤其是经济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不同，宏观调控的内容、目标、形

个

式、手段和途径等也各异。一国家要想稳定、协调、快速地发展自己的经济，不仅要实事求是地选择和确定适合本国宏观调控的模式，还要根据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和经济变化特点适时、适度、适量地对宏观调控进行调整和完善。这样，才能保证宏观调控的权威性、导向性和功利性，才能实现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良性运转和可持续发展。

(一) 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是指完全由市场供求自发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总称。它要求一切社会经济活动必须无条件地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市场竞争机制的功能把人财物等社会资源配置到效益最好的地方去。这种资源配置方式的体制成本是最低的，能达到既有效又节约。由于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它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使经济保持生机与活力。同时，通过市场对各种经济参数、价格信息反应灵敏的优点，可以促进对生产和需求的及时调整，从而推动经济迅速高效率地向前发展。但是，市场经济也不是万能的。有些全局性、长期性、非竞争性、非经营性的问题，市场是不能解决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调整、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及大江大河的治理、

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人口数量的合理控制、城乡公益性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市场竞争制定公平合理的规则、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处理、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关系的处理、调节和解决社会分配不公和特殊分配（残疾人员保障、扶贫）方面等等。这些只靠市场发挥作用是很难奏效和发展起来的。弄不好还会造成巨大损失，付出巨额代价。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如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自由市场经济的这种自发性和盲目性，曾不断引起周期性经济危机，如1929年至1933年的破坏性最大的世界性大危机，它使人们看到了自由市场经济的末日。自那次危机之后，以凯恩斯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得出了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理论，采取国家干预的办法，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对经济实行国家宏观调控，以达到缓和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造成的失效和不足。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还同时采取了部分福利措施，以缓和社会财富分配中严重两极分化的阶级矛盾。尽管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依然存在，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各国实行国家干预和宏观经济调控的结果，使资本主义在1933年至今保持了近半个世纪的相对繁荣，而未出现“总危机”从而“拯救”了西方自由市场经济。

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使资本主义“垂而不死”而且还具有相当的活力。因此，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实行纯粹的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已经不复存在，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均运用经济法规、行政措施、指导性计划、经济政策等来限制市场的不利因素，并实现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社会历史告诉我们，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干预对市场经济的合理正常运转，具着十分重要的保证的作用，这是任何人想否认也否认不了的客观事实。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

一般市场经济离不开国家干预和宏观调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则更加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这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个性特点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共性)外，还有其个性。其共性特点是：1、一切经济活动都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市场竞争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动力。市场机制是基本经济运行机制。2、企业是市场主体，它具有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全部权力，能自主地参与市场竞争。3、政府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而是通过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间接的调节、规范企业的

经营活动。4、所有经济活动按照一套法规体系来进行，整个经济活动及运行有一个比较健全的法制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性特点，这是受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紧密联系在一志的。其个性特点为：1、政治制度：是由共产党和人民政权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这个政权是为全体人民群众谋福利，而不是为个人或某些集团利益服务的。党的性质和民主主义制度的特点，决定了党和政府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和分配社会经济利益方面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和群众基础，因而能够保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令行禁止，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综合效益的提高和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2、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制（个体、私营、外资经济）为补充。各种经济成分和各种经营形式的企业都平等进入市场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既然公有制经济仍然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那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决不是搞私有化、自由化，也决不意味着可以放弃或削弱政府宏观调控的职能，而只是改变行使这一职能的方式方法。而且，公有制更加适合现代生产力发展的社会本性，因而国家宏观调控弥补市场的不足，纠正市场的盲目性，大大优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以，

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不是任何人的主观臆想，而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3、分配制度：与所有制结构相适应，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按其它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坚持公平与效率相兼顾的原则，既要按市场机制合理拉开分配档次刺激效率的提高，又要运用再分配调节手段（如税收）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和不适当的贫富过分悬殊，保证社会安定团结，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性特征决定了它必然要求更多的自觉性，更注重公益性和整体目标性。因而对市场经济的运行必然产生重要影响。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为了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必然要求更加科学、有效的国家宏观调控以保持经济运行的自觉性、计划性、目标性，从而有可能自觉地以社会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相结合为出发点去处理经济运行中的各个相关关系，如生产与建设、积累与消费、公平与效率、微观放活与宏观协调、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调整、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人口数量的合理控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经济的发展、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的协调等等。这些都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更严密、科学、合理、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和

调控措施，以便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转目标性更明确、更稳健、更有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效率地发展。

正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并以自己独特的个性为主导而产生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以，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一方面，要大力培育、发展和完善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另一方面，必须改善和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行政管理，克服市场的弱点，弥补市场的不足，纠正市场的消极方面，引导市场经济有条不紊地向前发展。

二、省级宏观调控的重要性及意义

(一)中央与省宏观调控的历史变化

解放以来，特别是全国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管理变化总体上经历了“两级”（中央和省）调控与“一级”（中央）调控、“两级”（中央和省，负责这样两大历史阶段。两大阶段虽然都涉及集权与分权等问题，但两大阶段却有质的区别。

50年代至80年代末期为第一阶段。此期间，我国实行的是以指令性计划指标为纽带的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型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权力集中在中央，省的权力非常有限。尽管其间经历了多次经济管理体制的调整，特别是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末期，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逐步减少，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但从总体上说，国家宏观调控都是围绕计划经济这根轴，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计划经济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天平上进行的局部调整，宏观调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计划经济和单一行政手段调节并没有受到很大冲击。调整和改革都是以发展计划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出发点和归宿，都是在中央集权与省分权、单个项目的放权与收权上做文章，中央集权管理的性质并没有多大改变。如建设项目实行限额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一会集中在中央，一会下放给省；如指令性计划指标一时减少，一时又增加，总是在减少——增加——减少中徘徊；如财政收支包干制，省里没有钱向中央要，中央没有钱向省借款，收支包干而不干，如同虚设。所以，我国这一阶段的宏观经济调控形式是“两级”（中央和省）调控，实际上是中央一级调控。

进入90年代以后为第二阶段。此期间，国家宏观调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大规模的改革，计划经济体制基本解体，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取代产品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宏观调控质的变化不仅体现在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和国家计划调拨分配的指标大大减少，省（市、自治区）级制定指定性计划指标的权限被取消（只负责承担国家极少数工业产品产量指令性计划指标分解下达到地、州、市和企业），还体现在国家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对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管理，而且强调在国家产业政策管理上只是“一级”（中央）调控，不存在“两级”（中央和省）或“多级”调控。同时，实行政企分开，企业逐步成为市场行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个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为主导，多元计划主体（省、计划单列市、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等），多元投资主体（国家、省、集体、个人、外商等）、多种所有制（国有、集体、个体、合资合营、外商独资合资、混合所有制）相结合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雏型初露端倪。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管理体制由“两级”（中央和省）调控变化为“一级”（中央）调控、“两级”（中央和省）负责的体制，根本标志就在于国家产业政策出台并实施。

（二）省级宏观调控的客观依据及意义

省是全国的一部分，是区域经济管理的最高行政管理单元。省级经济是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有机统一，是地方经济的宏观经济。省级经济活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全过程，都受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计划等的指导，党和国家的意图贯穿于省级经济活动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始终。同时，由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省逐步形成自己相对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内外经济联系的一级行政、计划等的基本单元。省级经济的这种“双重性”，决定了对省级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有其客观必然性和重要性。

1、省级宏观调控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赖以实现的基本保证。国家经济活动最终都要体现在一定的地理空间，中央部门安排的经济建设项目最终也要落实到特定的地域。省级经济是在特定地理空间与一定行政区内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的总称。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是为了调控全国经济活动和协调国家、省、集体、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它必须要与特定的省级经济相结合，才能产生效益，发挥作用。离开特定的省级经济的支撑，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制定得再好、再科学，也会变成“空调”、“干调”。例如国家关于发展汽车的产业政策和生产汽车的计划，如果

没有具体的省(市、自治区)来具体组织完成，国家关于发展汽车的计划就会落空。又如，我国实行分税制，中央税收的具体承担者(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都分布在特定的省、市、自治区。如果没有省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等的相互协调和共同努力，中央税收就完不成，收不上去，分税制也就难以实施。既然省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赖以实现的纽带和桥梁，那么，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省级宏观调控就不是可有无可无。因为省要想保证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要对省域内外的社会再生产活动过程实行调控和引导。要知道，“一级”(中央)调控、“两级”(中央和省)负责与省的宏观调控的存在并不矛盾。省要实现对中央负责，就离不开对省域内各种经济活动的调控和导向。如果省只对中央承担责任而不调控省域经济发展，让省内的各种经济活动各自为政、自由发展，省对中央承担的负责的职责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省级宏观调控是保证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计划顺利贯彻实施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一级”(中央)调控、“两级”(中央和省)负责相结合的宏观调制体制的客观要求。

2、省级宏观调控是实现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的基本保证。国民经济总量平衡是指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

的平衡。由于社会总供求是否平衡最终体现在市场供需和特定的行政区，那么，省级市场和省级行政区社会总供求是否平衡就必然成为全国社会总供求平衡的基础。省级社会总供求平衡工作做好了，全国社会总供求平衡就有基本保证。省级社会总供求失衡，必然冲击和影响全国社会总供求平衡。例如，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导致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投资多元主体的驱动和省(市、自治区)既得利益的保护，使全国控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屡控不住，重复建设屡禁不止。如果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自觉从省做起，从我做起，全国控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问题就不会成为难题。又如，全国实行粮食以省为单元供需自求平衡的调控办法，就证明了省级宏观调控存在的客观性。只要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粮食供需平衡工作做好了，全国粮食供需平衡也就自然平衡了。如果各省、市、自治区粮食供需平衡实现不了，全国粮食总供求平衡就自然而然地受到影响和冲击。要知道，保持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可以防止国民收入超分配和通货膨胀，避免经济发展大起大落，为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因此，省级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不仅是全国社会总供求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

全国实现社会总供求平衡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所以，省级宏观调控不仅是全国宏观调控体系的组成部分，更是国家宏观调控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

3、省级宏观调控是全国实现“两个转变”的基本保证。中央四届五中全会将实现实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作为全国实现“九五”计划及到2010年远景目标两个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两个转变”主要通过逐步理顺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实体自主地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理顺原料型商品与加工型商品的比价，减少原材料产地和原料型商品的利益外泄，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条件；改变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直接调控的制度，建立、健全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实行间接调控的宏观调控体系；通过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增加企业技术改造投入，盘活存量资产；加强管理，降低消耗，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增加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和经济发展后劲等这几个方面来实现。这就不难看出，实现“两个转变的生产力”向现实经济生产力的转变，落脚点在企业，省、市、自治区是桥梁。没有省、市、自治区的积极配合和努力工作，实现“两个转变”就会出现梗阻；没有企业的主动转变和奉献精神，实现